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14刑初672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燕双红，男，1991年11月15日出生于河北省廊坊市，公民身份证号码131023199111150630，汉族，群众，农民，初中文化，住廊坊市永清县龙虎庄乡大青垡村050号。因本案于2017年6月11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刑事拘留，2017年6月16日被取保候审。

公诉机关以津武检公诉刑诉[2017]66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燕双红犯信用卡诈骗罪。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燕双红于2017年6月8日14时许，在天津市武清区杨村街中信广场肯德基内，利用帮助张然办理信用卡之机，以查询信用卡额度为由骗取张然名下中国银行信用卡及支付宝账户信息资料，利用张然手机终端中的支付宝软件，冒充张然身份，通过互联网使用张然信用卡透支10500元用于消费套现后转至自己名下账户，据为己有。

被告人燕双红后被抓获。案发后，被告人燕双红已对张然进行退赔，得到了张然谅解。

上述事实，有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被害人陈述、辨认笔录及照片、被告人供述、协议书、收条及谅解书、认罪认罚具结书等证据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燕双红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燕双红具有以下量刑情节：自愿认罪情节，退赔谅解情节，认罪认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燕双红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应当在相关组织接受社区矫正；罚金自判决生效的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代理审判员 李海峰

二○一七 年 十 月 二十日

书 记 员 刘春秀

**附判决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